

#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

(合同编号: JZYC-2017042)

甲方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完善学校教学实训设施, 特向乙方订购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实训室设备一批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实训室设备一批, 商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以磋商文件为依据, 详见附件(设备清单)。

## 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。乙方将全套设备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(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)。

2. 全套设备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承担全套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, 并按约定的时间期限交付。

## 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: 总金额为: **叁拾贰万元整**(即人民币¥320,000.00元整), 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、安装调试、培训等费用;

2. 支付方式: 在乙方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质保金: **壹万陆仟元整**(即人民币¥16,000元整)后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,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。

3. 若设备运行正常, 质保金在甲方对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(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)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## 四、验收方式

1. 验收合格条件: 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毕, 运行正常, 培训完毕。

2. 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, 如验收仍不合格, 则甲方退货, 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工作，并经乙方自行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2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本项目全套设备质保期为三年，终身维护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，产品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参数要求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否则，乙方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，否则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设备交付后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，在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无偿维修。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。

5. 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(1) 质保期内，免费提供累计不低于 6 人次的专业教师设备技术培训。

(2) 质保期内，每年免费为学生授课或培训累计不低于 30 学时，授课或培训时间在结合专业教学计划后另行通知。

(3) 在交付产品时，同时提供设备实训指导书，实训项目不低于 5 个（按每个实训项目 20 学时考虑）。

(4) 提供全套设备使用手册。

(5) 对全套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和升级服务。

(6) 在收到甲方的设备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8 小时达到现场，36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(7) 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(8) 在设备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搬迁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原有场地的拆卸、打包、现场督导等，以及全套设备在新场地的安装、调试、调测等，直至设备正常稳定工作。）一次。全套设备搬迁后安装调试所需的必备耗材由乙方提供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货，乙方迟延交付产品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供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甲方非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延期支付货款，每迟延一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商家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经济赔偿。

## 七、合同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## 八、其他

1.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镇金霞村

卫霞莊组

开户银行:工行科技支行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长沙市五一路支行

账号: 3202006909000056478

账号: 100417245080010001

行号: 826478

行号: 403551000031

电话: 027-87564892

电话: 15111099268 熊慧玲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王珏

日期: 2017年 9月 8日

日期: 2017年 9月 8日

附件：产品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	品牌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	备注
1	自动售票机	TVM3001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6.4	6.4	/
2	半自动售票机	Windows server2003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4.86	4.86	/
3	1通道翼闸 (进 站)	UNC-8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4	4	/
4	1通道翼闸 (出 站)	UNC-8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4	4	/
5	车站计算机 (SC) 综合控制系统	SQL2008 R2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1.2	1.2	/
6	车站售票软件	AFC3001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7.9	7.9	/

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 
技有限公司

	系统								
7	仿真地铁售票亭	定制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2.75	2.75	2.75	/	
8	台式电脑	OptiPLEX3046 M D 01447	2套	戴尔中国	0.4	0.8	0.8	/	
9	收费操作台	定制	1套	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 技有限公司	0.09	0.09	0.09	/	
总计							32		